

济环审（金乡）〔2023〕11号

**关于山东君昊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建 600 吨/年聚酰
亚胺（PI）、600 吨/年工业级聚醚醚酮(PEEK)树脂、
300 吨/年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(PEEK)树脂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山东君昊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山东君昊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建 600 吨/年聚酰亚胺（PI）、600 吨/年工业级聚醚醚酮(PEEK)树脂、300 吨/年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(PEEK)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位于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（范围包括济宁化工产业园）山东君昊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内，主要建设一座精制车间，内设 6 条工业级聚醚醚酮的精制生产线；建设

一座 PI 车间，内设 2 条 PI-1 模塑粉/PI-1 挤塑粉生产线、2 条 PI 2~5 模塑粉生产线及 2 条二胺单体生产线；新建一座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车间，内设 1 条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生产线；依托现有聚合车间新增 2 条工业级聚醚醚酮生产线；依托现有精制车间新增 2 条丙酮和二苯砒回收生产线。配套建设制氮站、软水制备系统、循环水系统、部分罐区及环保工程等；其余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均依托现有及在建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工业级聚醚醚酮（PEEK）树脂 600 吨、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（PEEK）树脂 300 吨、聚酰亚胺（PI）600 吨、中间产品二胺单体 250 吨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209-370828-04-01-523990），符合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、济宁化工产业园等规划要求，符合《济宁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》、《金乡县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》等文件要求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如下要求：

1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对工艺废气的处理措施，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。

①有组织废气

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、危废暂存库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储罐区废气等。

现有聚合车间新增废气：碳酸钠预处理粉尘、磁选粉尘、包装粉尘经现有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现有 23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。工业级聚醚醚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聚合废气经新增的 2#换热装置处理后，与投料、置换、干燥废气一并经新增的 4#布袋除尘器+5#活性炭吸附-解吸（冷凝）处理；压片、粉碎废气经现有 3#布袋除尘器+5#活性炭吸附-解吸（冷凝）处理；上述处理后的废气一并通过现有 23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。现有精制车间新增的丙酮、二苯砜回收废气与新建精制车间的工业级聚醚醚酮产品“精制废气”及二胺单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置换废气、脱水废气、离心废气、脱溶不凝气、纯化废气、中和废气、挥发废气、蒸馏不凝气、干燥废气、粉碎废气，新增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车间的闪蒸不凝气、淋洗废气、水洗废气、干燥废气，新增聚酰亚胺车间的聚合废气、粉碎挥发废气、离心废气、干燥废气、热压胺化废气，储罐区废气一并经 1#三级水喷淋塔（现有）+1#除湿除雾器（新增）+2#活性炭吸附-解吸（现有改造）”处理后，通过 23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。医用植入级聚醚醚酮及二胺单体、聚酰亚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新增的 5#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23m 高的 DA006 排气筒排放。污水处理站废气、三效蒸发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现有的 2#水喷淋塔+2#除湿除雾器+3#活性炭吸附处理后，通过 23m 高的 DA004 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有组织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特别排放限值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要求，三乙胺、乙酸排放

满足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-制药建设项目》(HJ611-2011)附录 C 中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方法计算得到的浓度限值和根据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(GB/T 3840-1991)确定的排放速率。

②无组织废气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治理设施未收集到的废气。项目运行时应加强生产和设备管理,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,减少设备的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;在固态物料投料口处、粉碎机、压片机、筛分机、包装机设置集气罩,对废气尽可能的进行收集;物料尽可能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转送,桶装化学品存放于密闭仓库内,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、封口,保持密闭,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,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标准要求。

2、项目要实施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,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,减少废水排放量。

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离心废水、纯化工序压滤废水、纯化后的离心废水、循环高氟高盐废水、闪蒸残液、淋洗废水、水洗废水、脱水废水、水喷淋装置废水、洗涤废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冷凝废水、解析废水、循环冷却排污水、去离子水制备废水。

离心废水(DMF 含量较高的)、纯化工序压滤废水、纯化后的离心废水从芬顿氧化工艺进入污水处理站;高氟高盐废水从

除氟预处理工艺进入污水处理站；闪蒸残液、淋洗废水、水洗废水、脱水废水、离心废水（高浓废水）、水喷淋装置废水从絮凝沉淀工艺进入污水处理站；离心废水（低浓废水）、洗涤废水、地面冲洗水、冷凝废水、解析废水从 A/O 接触氧化工艺进入污水处理站；上述处理后的废水与循环冷却排污水、去离子水制备废水一并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和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，进入山东公用达斯玛特水务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采用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，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杂质、过筛杂质、除尘器收尘、废外包装物、废反渗透膜、脱色滤渣、废脱水剂、废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内包装袋、三效蒸发除盐废渣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解吸废液、氟滤饼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导热油、生活垃圾。

部分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，剩余除尘器收尘与筛分杂质、废外包装物收集后外售，过筛杂质、废反渗透膜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脱色滤渣、废脱水剂、废溶剂、废活性炭、废内包装袋、三效蒸发除盐废渣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解吸废液、氟滤饼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

固废需严格管理，及时清运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

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79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COD_{Cr}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18.16\text{t/a}$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（管理指标） $\leq 1.51\text{t/a}$ ； $\text{SO}_2 \leq 0.083\text{t/a}$ 、颗粒物 $\leq 1.4\text{t/a}$ 、 $\text{VOCs} \leq 2.52\text{t/a}$ 。

6、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，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、旅游景点、文物保护等特殊环境敏感点。根据全厂所有污染源预测结果，各污染物网格点最大贡献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，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

三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装置、储罐、管道、仓库等进行检查，安装必要的灾害、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；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、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；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储罐区设置围堰，依托现有三级防控体系，新建一座事故水池（ 700m^3 ），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；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加强对地下水质的监控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并与化工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。

四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。

五、加强监管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规定建设在线自

动监测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，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。

六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在施工期间应按照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施工，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工作，并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时段。在施工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。

七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；竣工后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八、你单位在接到批复后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023 年 9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

抄送：金乡县应急管理局

金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山东半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印发